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3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877275

電子郵件信箱：T30654@fda.gov.tw

10450

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F

受文者：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203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保特約藥局第二十期防疫口罩實名制(1.0)繳費期限為110年11月25日，以及第二十一期收付款核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二十期收付款繳款期程，如下：

(一)計費區間為110年9月16日至110年10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核對時間為110年10月18日至110年10月20日止(本部110年10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203043號函諒達)。

(三)中華郵政公司將於110年11月9日寄發繳費通知單，繳款期限至110年11月25日止。

二、第二十一期收付款核對期程：

(一)計費區間為110年10月16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。

(二)本期帳務系統開放核對時間為110年11月16日至110年11月18日。口罩實名制(1.0)帳務系統網址為<https://maskbill.fda.gov.tw>。

三、前揭資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所列期限核對帳務及繳費，倘屆期未繳款者，將予以停配防疫口罩且不接受復配申請。

裝

訂

線



四、有關口罩帳務事宜，可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繫窗口。

- (一)臺北市 02-27877248
(二)新北市 02-27877268
(三)基隆市、臺中市 02-27877247
(四)臺南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 02-27877241
(五)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 02-27877245
(六)桃園市、嘉義縣市、宜蘭縣、苗栗縣 02-27877283
(七)南投縣、花蓮縣、雲林縣、彰化縣、新竹縣市 02-27877243

正本：澎湖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台南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劑生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師公會、基隆市藥劑生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